

國際巧克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

為配合屏東縣政府推動可可豆多元培力政策，強化可可產業專業技術與產業競爭力，並回應近年屏東可可產業於栽培管理、後製處理及風味品質上之持續精進成果，爰規劃透過制度性補助機制，鼓勵可可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與國際可可與巧克力專業競賽。

藉由國際競賽之專業評鑑與回饋，協助以屏東縣可可農民及業者為優先之參與對象，檢視其產品品質、製程技術及市場定位，促進與國際標準及趨勢之接軌，並累積實務經驗與產業能量；同時，在兼顧屏東產區發展前提下，開放外縣市可可農民及業者參與，透過支持可可產業走向國際舞台，提升屏東產區可可原料及相關製品之國際能見度與品牌價值，作為多元培力政策中「以實作促進學習、以競賽帶動升級」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而帶動屏東可可產業之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補助實施要點。

一、補助目的：

本補助要點旨在支持可可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與國際可可與巧克力專業競賽，藉由競賽經驗累積與國際評鑑回饋，提升國內可可原料及其加工產品之品質水準。申請對象以屏東縣可可農民及業者為優先，並視計畫推動需要，開放外縣市可可農民及業者參與，以擴大臺灣可可產業之國際能見度，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

二、適用競賽項目：本補助適用下列國際可可及巧克力相關專業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 (一) ICA 亞太區 (International Chocolate Awards)
- (二) AOC (Academy of Chocolate Awards)
- (三) AVPA (Agence pour la Valorisation des Produits Agricoles)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 本補助申請單位包括以下三類：

- 1. 品牌、商家或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單位」）
- 2. 個人可可農（包括自然人或個人經營的小農，以下簡稱「個人」）
- 3. 小農合作社或其他農業相關組織（視同單位）

(二) 每一競賽項目提供 10 個補助名額，以申請單位為單位計算，每個申請單位或個人限選擇其中一個賽事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多個賽事。

(三) 個人申請者（含小農）視同一單位計算名額，並須以個人或個人經營品牌名稱完成報名及補助申請，以避免同一人重複申請多個賽事。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凡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完成競賽正式報名者，每一競賽項目得補助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NT\$2,000)，每個賽事有 10 個補助名額，總計三個賽事補助名額共 30 名，額滿為止。
- (二) 補助項目以競賽官方公告之報名費為限，不包含樣品製作費、運費、行政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者應於各競賽公告之報名期限內完成參賽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競賽報名證明文件
 - 2. 報名費繳費證明
 - 3. 可可農身分或屏東產地相關佐證文件
 - 4. 申請者本人或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作為補助款項匯款使用）
- (三)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審查及核定方式

- (一) 本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依申請收件順序進行審核。
- (二) 補助名額及經費有限，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三) 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核定後通知申請者。

七、其他事項

- (一) 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補助款。
- (二) 本補助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應返還補助款。
- (三) 主辦單位保留本補助要點之最終解釋、修正及核定權。